附件一

**文化与传播学院免修(免听)课程申请表**

申请须知：

1. 申请对象：已通过考试取得相关证书的本科学生。
2. 申请时间：每学期开学第 1周集中受理，其他时间不受理。
3. 申请条件：

（1）学生已获得“幼儿教师资格证”、“保育师资格证”和“普通话等级证书”二级乙等以上（含二级乙等）水平等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、国家教育部1+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范围内的专业相关证书，对应课程可以申请免修或免听。

（2）通过相关证书考试，尚未获得证书者，可凭成绩合格查询的截图申请免修，并在取得证书后提交给学院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年级 |  | 班级 |  |
| 学号 |  | 所在教研室 |  | 专业 |  |
| 申请课程名称 |  | 学分 |  |
| 课程班名称 |  | 任课老师 |  |
| 上课时间地点 |  |
| 申请原因： |
| 本人签名确认已阅读申请办法及申请须知，并承诺遵守所有规定，冋时确认表中所填内容及附件真实、准确，如有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，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申请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教研室审核意见 | **1** •该生 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免修 □免听 申请条件。**2** •其他学业情况说明： 教研室主任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学籍所在院系意见 | 1 .审核意见：□同意申请。□不同意申请，原因：学院领导签名：文化与传播学院年 月 日 |

（3）专升本学生专科阶段虽修过同一名称课程，若课程在专升本阶段属于提升课程的则不允许免修。

1. 本表附上证明材料，经审核后由学院存档。